

破碎舞台下的观看者 ——读《远生遗著》

宦盛奎

1914年3月,不到半年的熊希龄“名流内阁”寿终正寝,在检讨内阁失败的原因时,黄远生感到很是诧异:在这个文武合力的时代里,熊竟然与军人系统中之有力者毫无接洽,而作为新闻记者的自己“尚时以新闻关系,访问军界名流”。其实,不仅是与军界名流过从甚密,这位“报界之奇才”(戈公振语)在民初几年间几乎竟日游走于达官显宦之中。以进士出身并留学日本而为记者,这双重资历为其在大变革时代从事新闻职业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他写下了大量的政论文字,被称为“政治记者”^①。林宰平在汇集好友生前论述政治问题的文字时称“敢说将来有人要研究民国成立初期的政治,及其里面的历史,恐怕再没有比这编更好的材料了。”^[1]〔林志钧序〕

在远生看来,国家就像是一个戏台,只是民国初年的国家太像一个破碎的舞台:不配唱戏的偏偏要唱戏,真能唱戏的反不能唱。至于自己,远生自知是不能唱戏的,只希望自己能够安心地看戏,遇到唱得好时便叫几声好,唱得不好便少去几回。林宰平感慨道“他是天天在这个舞台包厢听戏的人,他是预备做戏评,所以来听戏的,他自己没有唱戏,却极希望改良戏剧的一个热心家,可怜把他也混在没明不白的黑幕里边毁了。”^[1]〔林志钧序〕

一、径路与势力

“径路”(或“路径”)是《远生遗著》中出现频率颇高的一个词,意为纷繁复杂政治现象所遵循的一定规律,例如《袁总统此后巡回之径路》一文中称袁“生平行事有一定之径路”^[1]〔卷一 P. 35〕。更多时候“径路”一词则代表今后政治所应步入的正常轨道,远生认为一国的优秀分子,应当努力为国家决定政治之“径路”,可是现实总是令人失望,在《论人心之枯窘》一文中,他失望地宣称虽处在开国时代,但没有任何人对国家有何等之确信,“以国中最优秀之政治家,最重要之神圣之机关,莫能决定政治之路径”^[1]〔卷一 P. 89〕。

径路是由人走的,远生在民初政坛上所看到的横行者是“个人势力”。在《个人势力与国家权力之别》一文中,远生将个人势力的有无看作是法治国与非法治国相区别的重要因素:法治国能够祛除个人势力,以国家权力范四民于法律之内;至于人们所称的立宪国,则意味着全国之人在法律之下都有相当权利之主张,法律的制定与执行权主体则载之于宪法,分配于各个国家机关,“故其机关有权力,而其机关之个人则无权力”^[1]〔卷一 P. 16〕;个人势力则是与国家权力相对而言的,黄远生称:

作者简介:宦盛奎,宪法学博士,北京林业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讲师。

① 罗星“政治记者黄远生”载《新闻大学》1983年第6期;唐振常《川上集》,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82页;高拜石称“他的旧学新知,都有很好的成就,描写既深刻,文笔又泼辣,心敏手捷,数千言顷刻立就,不论在戏园里观剧,或是在妓院里打麻将,侍者传来电话‘报馆等稿拼版’,他随便拿起笔来就戏单或叫条的局票上,疾风扫落叶般,带草连真一气写下……梁任公常和他在一起,见他那样,连称‘了不得’。”见《古春风楼琐记》(第一集),作家出版社2003年版,第317页。

今吾国内外各奋其私,各徇其党,干法犯禁,惟所欲为,欺弱凌寡,惟力是视,更从何处得见有国家权力者?惟相语曰:袁总统之势力占国内几分之几,国民党之势力占几分之几,共和党之势力占几分之几。此指国内之形势而言之也,若至一省,则曰某师长旅长之势力,占势力之几分之几,某派某派占几分之几而已……^{[1] [卷一 P. 16]}

正是这样的一些个人势力,藏匿于如政党、国会等一些正式的组织之中,划分全国为若干势力范围,使得国家权力荡然于虚无。在远生看来,民初政治不良的主要原因就在于个人势力太张,而服从国家权力之念太少。如果不将国家权力分配于相当之机关,那么虽然有宪法、议会以及政党,都无济于事。

远生并非要完全取消所谓的个人势力,在他看来,如破坏袁世凯势力,就会造成国家武力及吏治的一部分人才的丧失,取消国民党势力则毁坏了青年之原气,取消进步党势力“则一国中流社会,失其根据矣”^{[1] [卷一 P. 102]}。然而如果几种势力绝对不相容,对于岌岌可危的民初内政外交而言实非幸事,因此,一方面各种势力要各求消纳之法,勿扩张其分立之程度;另一方面,应“以独立、自尊、公平、无私之道,维持政局之均衡,而切勿腾其焰而扬其波”。^{[1] [卷一 P. 91]}

争胜精神是共和主义重要思想资产之一^{[2] [P. 5]},可是民初政坛上的势力角逐却令人遗憾,用远生的话来说便是“以两造之势力,赌一国之基础,以为胜负”,与别国的“剧本之争”相比,我们则更像是舞台之争,最后栋折榱崩,同归于尽。^{[1] [卷一 P. 80]}在这样的情境中,各种势力采取了不同的径路:如国民党一开始因势力不敌之故而屈服,接下来暗中角逐,继之因调停敷衍的失败而武力解决,再因武力失败而仍旧敷衍调停;而袁世凯则自受任以来“专以调停及牢笼个人为事,于政治上之新生面绝无开展”^{[1] [卷一 P. 2]}。这种国民党与袁世凯的势力之争贯穿于内阁更迭、宪法制定、善后大借款、张振武案等等事件当中。

1913年3月宋教仁被刺之后,远生似乎觉得纷扰的政局当中已经无径路可寻了,他在《春云再展之政局》一文中写道“记者屡次所纪政局,仅就政界潮流现状中间无一毫变动,就其间应循之径路而约略言之,若于最近时间而风浪特起,则全局皆变,其起伏所及,殆非人力所能豫言。”^{[1] [卷三 P. 93]}在以后的通讯中,他甚至称政治界“有鬼无人”^{[1] [卷三 P. 139]}、“不知下笔将从何说起”、“吾辈自认已无复气力写出此等千奇百怪千险万恶之社会也”^{[1] [卷三 P. 149]}。

全国的有力分子不能够在和平的秩序范围内相与竞争,无意于局中求胜,心志之所在只求破坏他造势力,隐忍弥缝不成即便兵刃相见亦在所不惜,在远生看来,所有的这一切造成了这个国家只是在凭一时的感触治国“感触剧烈时,则将一时政局搅得海涌云腾,感触停息时,则奄奄作死人睡去状。”^{[1] [卷三 P. 132]}没有光明正大的政策以决胜利,而所谓的法律问题、政治问题只是欲藉以为名目罢了,其中的神圣性意蕴丧失殆尽。

二、化神奇为腐朽

民初是一个活跃的政治试验时期,人们可以从英美等先进国家找到许多的词汇来为自己正名,远生称北京为“新名词生产之地”,用“文明国”、“人国”、“立宪国”、“法治国家”、“造化之国”这些不同的称谓来指代先进国家,与此同时,他并不认为这些裨贩之学说能够行之有效,因为“以吾国之群制国俗及社会中各种现状,尤足以化神奇为腐朽”^{[1] [卷二 P. 97]}。

在《袁总统之徒弟》这篇时评中,远生提到自己的车夫与另一车夫发生争执,一名站岗的巡警过而斥责“得了得了,知道吗?现在是共和时代,大家对付着罢了!”^{[1] [卷四 P. 175]}观此远生不禁感慨“对付”这个共和时代之不二法门在社会生活当中普及之广。这种“对付”着的“共和”能够符合共和国的原则吗?

拿政党而言,在“法治国家”,政党和舆论政治相附丽而生,“政党之派别,即舆论政治之分野,舆论政治之由表现,即以政党为尾闾”。1912年8月所作的《铸党论》中远生害怕“合于中国旧道德及国人苟且偷安、顾忌畏事之积习”^{[1] [卷二 P. 96]}的无党之说深入人心,那样真正的政党政治就永无发达之日了,于是主张两党制,希望就现有之党分合为两大政党。然而仅仅几个月后,他便主张不党之说,认可章士钊的“毁党”之论,原因即在于他认为当时的政党“惟是以诟詈斗殴钻营运动为务”,对于名不符实的政

党,他称“诚不欲以神圣高尚政党之一名词,致为万恶之傀儡也!”^{[1] [卷一 P.19]} 1913年末,他甚至明确宣称脱离政党,“自今以往,余之名字,誓与一切党会断绝连贯的关系。”^{[1] [卷一 P.132]}

就宪法而言,立宪国家“全国之人,人人得相当权利主张,故人人皆有势力者也,然人人须服从相当之法律,故人人皆无势力者也。法律者谁制定之?谁行使之?国家之权力机关制定之而行使之者也,载之宪法,国家对于人民有若干若干之权限,以分配之于总统、分配于议院、分配于司法机关。”^(卷一 P.15-16) 综而言之,在这些国家里,国之命运系于宪法之上,遇到的难题亦经由宪法解决。

国人对于宪法的见解则不然,在《囿日记》中有一处细节耐人寻味,当时天坛宪法委员会正在起草宪法,由于禁绝旁听,一般人不会前往,但“西洋人日辄三四起流连而不去也”^{[1] [卷三 P.213]},言下之意即一般国民与外国人不同,并不认为此处有什么重要的地方。各政党对于宪法的心理又当如何呢?在《春云初展之政局》中,远生认为今之政客之心理,“以宪法为将来政治作用之一种机械,若解决国事,尚有宪法以外之一大物事者”^{[1] [卷三 P.87]},总统解散参议院的权力之争、政党内阁之争、地方省长的简任或选举之争,都只不过是政治手段之机械,某两派有权力者之利用品而已,并非由认真研究国本国情而得出。在远生看来,当时各政党虽争言宪法,研究宪法的团体也较多,但其主张“大抵为临时书生之研究、若学生在政法大学之受试验者”^{[1] [卷三 P.87]},而此时真正需要的是“对于宪法有一种明确兼有全体系统之主张,又必切于国本国事”^{[1] [卷三 P.88]}。

其他名实乖违的实例还很多,如二次革命时北京虽一度戒严,然而市中一切如故,远生在日本留学时所亲历的戒严则“宪兵林立于途,全街肃敬,人有戒心”^{[1] [卷三 P.178]}。弹劾案亦如此,别国议会中有一弹劾案出现,则全国为之沸腾,但在我国则视为一种寻常茶饭,淡漠置之。这一方面是由于民初的一系列事件里议会都以“弹劾案”作为恫吓之词,让人习见不怪;另一方面也由于时局艰难,总理总长们左右不过是一去,根本无畏于弹劾。^{[1] [卷三 P.153]}

三、不配做材料之材料

个人势力之争无常轨可言,一些动听的现代语汇在现实操作中又令人生厌,这些是否证明了中国是一个特别的国家,需要用特别之法治理之呢?曾任内阁总理的赵秉钧一席话肯定给黄远生留下了深刻印象,因为他曾在多处文章中都提及此。赵纵谈时局,谓“黄克强等计划亦有可观,但无奈材料不齐。现在中国政治不怕没有人开出好菜单,但任凭你菜单开得如何好法,无奈没有材料,也做不出好菜来。”^{[1] [卷三 P.179]}

的确如此!对于时局,远生认为自己是一个最抱悲观的人,又因为做了四、五年的记者,所以较普通的消极者更为深刻。民国二年时远生曾指出民国可悲的现象:全国人心渐已厌倦政党,厌倦舆论,厌倦政治,而政界大势日益混沌,有的人拍水作乐,有的人沉突待死。正如前文所指出的,互不相容的个人势力冲突使得各派也以图取势力为务,于稍有势力者皆牢笼之,“其党魁则日日相隐于腹剑蜜舌之下,其徒侣则日日以血肉相搏,而攫食地方之余利,其稍能文字聚徒侣者,则人人自倚于贵族”^{[1] [卷一 P.17]},这一方面使得孤苦无告的平民潜忍受苦,在所谓的平民政治下沦为犬马;另一方面,这种依附关系使游民政治依旧大行其道。

毛泽东曾把“游民”定义为城乡失业人群中那些“不得不找寻不正当的职业过活”^{[3] [P.646]}的人,但在远生这里,游民的定义要宽泛和模糊得多,他将中国数千年的政治定义为游民政治,游民在古代包括“暴君、污吏、豪猾巨蠹或强盗乞丐”,在今天的变相则是官僚与政客,与人人自食其业不同,其共同特征则是“相率而食人”^{[1] [卷一 P.21]},而“自食其业”在远生看来则是法治国的第一要素。游民惟一的希望在于做官,因为官愈大则能食人愈多。在《官迷论》中,远生将官迷之病视为全国上下的痼病,专制可革,而官之命不可革,一切皆以官式行之,所演生出来的一切都与共和体制格格不入。“夫文明何物,立宪何物,谓一国之人皆有人格,此人格各有独立平等之价值,各以劳力于社会上受相当之报酬耳。今有官迷,则社会之人,各欲奴隶人而鱼肉人,则其去政治轨道也远已”^{[1] [卷一 P.24]}。由此看来,远生所说的“游

民”是一个非常道德化的概念,在民初政坛,似乎很少有人能够逃脱这一指责,即便政客当中有一些志洁行芳的人,然而在远生看来,那些人所拥护的势力又有什么好说的呢!

远生也没有因此而完全绝望,对于一些人的悲观失望,远生提出了自己的疑问:那些自称失望的人有多少曾用心致力于社会事业?有多少人知道中国社会为何物?用最肤浅的理论,最安逸的运动便能使理想中的黄金世界出现么?远生甚至还指出,“偌大一个国家供吾曹种种之错误的试验,乃犹能保持其统一之形状,此皆吾民族诚笃爱国、保习旧惯,能以自力维持其中心之明效大验。”^{[1] [卷一 P. 120-121]}再者,远生认为视中国是“特别国家”实为国之大耻,“等于谓吾中国人在天演上当永劫为奴”。虽则所谓的制治需要视本国的历史习惯,但对此也需要有界说,他以西装为喻:中国人也可以出于礼节而穿西服,长短大小与人不同是不足为异的,但西服必有一定的体裁,不能够认为我有特别的习惯而与之异。能够在各国通行的教义之中,以历史上之良好的习惯容纳之,才能称为优秀的政治家,如果一定要掺杂些腐败习俗,那就亡国无日了。^{[1] [卷一 P. 114-115]}

如此说来,远生一定会认可西塞罗的这一说法:靠公法和习俗能够完美地建立起国家制度的人更值得尊重^{[4] [P. 13]}。他一度将希望寄托在袁世凯身上,在他看来,袁及其所代表的势力或许能够刷新中国的政治。在《远生遗著》当中,我们可以看到大量向袁世凯的建言文字,如《社会心理变迁中之袁总统》、《遁甲专门术之袁总统》、《最近之袁总统》、《对于三大势力之警告》、《袁总统此后巡回之径路》。这些政治论说有许多发表在黄远生与张君勱、蓝公武三个创办《少年中国》周刊中,该周刊也由此被时人称为“总统府之都察院”,但在远生看来,自己“屡批逆鳞,而不见罪责”^{[1] [卷一 P. 65]}固然显示了总统的宽容,但如果袁对自己或其他诸报的批评都置之不理,宛如晚清所历行的留中不发制度,情势依然不容乐观。远生称“吾侪今日所希望于各党派或言论界者,在以公明之心、政治之轨道,忠告袁公,以渐迎前途一线之曙光”。^{[1] [卷一 P. 12]}例如《临时约法》不无因人立法的嫌疑,但袁世凯受任不满一年,约法上的种种限制根本不足以羁勒之,远生称“惟望国家有一条之法,袁总统即为国家守之”,而那些所谓的能为国家发议论之人,“亦但求公等国有一条之法,必责令袁总统守之。”^{[1] [卷一 P. 6-8]}另外,远生称袁世凯所惯用的收买游民的政策是一“恶辣政策”^{[1] [卷一 P. 24]},并质疑袁通过官勋和金钱以消纳反对势力之后又意欲何为。

四、形魂并殁

“不配做材料之材料”的出路在何方?远生认为重要的是社会上的贤者“勿自甘为游民,而为人所利用也,夫必有独立之生计,而后其人乃能独立自主”。^{[1] [卷一 P. 24]}谈到生计,远生在民初除了从事新闻记者职业外,还兼做律师。而律师业在远生看来则属于“不可为”之列,其原因有很多,如司法不曾独立,如社会对律师业的误解,认为其袒护恶人等。律师在社会攻击和政府摧残之下“铲除且尽矣”,远生不禁感慨“今有客不待国家之养而自养者,奈何禁之?然今乃有人专以断绝社会生利自养之途为快,则余固莫之何已。”^{[1] [卷一 P. 133-134]}

如果我们将律师业称作为能自养的独立之生计,那么在民初从事新闻业是否也可以这样称谓?如果可以做出肯定的回答,那前文当中远生提到的在个人势力的羽翼之下,“其稍能文字聚徒倡者,则人人自倚于贵族”所指为何呢?

远生提到一个有趣的现象,即在前清和民国做新闻记者时不同的遭遇,在前清时他还能够“指斥乘舆、指斥权贵,肆其不法律之自由”,可到了民国的时候虽然宣称尊重法律上的自由,记者们实际享受的自由却比不上晚清,以致远生感叹“岂中国固只容无法律之自由,不容有法律之自由乎?”^{[1] [卷一 P. 132]}

随着袁世凯与国民党之间的“对付”(或“对待”)转化成为武力冲突并以袁胜利告终后,汹涌的政坛似乎又在作沉睡状。在袁取缔国民党解散国会之后,远生坦言此时的政界为承平无事,实无新闻可纪。当袁世凯一步一步将权力集中在自己手中,远生似乎还企盼着一些新的制度能够引导民国的政治步入正轨。可这没有延续多久,1915年的8至9月间帝制运动如火如荼的时候,袁派要求远生在言论方面进行响应,其被迫出京南下,后出游美国。1915年12月25日,32岁的黄远生在美国旧金山唐人街

广州楼酒家门前遇刺逝世,一个多月之前,他写下了那篇非常著名的《忏悔录》,称自己灵魂之死亦已久矣,而如今则形魂并殁。有人认为远生是死于袁世凯的密谋,有人称其死于旧金山华侨的误会,有学者考证则是当年国民党美洲总支部负责人林森指派他的警卫刘北海开枪刺杀黄远生的,最后这种说法证据较为确凿。^①结合远生的文字我们可以认为他死于绝不相容势力的舞台之争,虽然他可能自认为处于公正的舆论监督者地位,以致在接到袁的命令时大为窘迫,但他对于袁的谆谆规劝以及对国民党特别是孙中山的种种不屑与质疑,很容易让人将其贴上“附袁者”的标签。袁令其作鼓吹帝制的文字,国民党将其刺杀,两者有一点却是相同的:都将远生视作一个能产生煽动力量的“徒侣”,而不是一个拥有独立生计与尊严的舆论监督人。

死亡是黄远生经常思索的问题,当还是南浔公学的一名学生时,他生了一场大病,以为自己必死,并默想死后情形,感悟人之所以稍有价值足令人深刻不忘是其“平时之丰功伟烈嘉言懿行”,恨无机缘得为一善事以歿。“以及可爱之青年光阴,而潦倒于京曹”的时候,他告诉好友孟庸生,“吾居常忽不乐,辄惘惘然欲自杀,亦不知其何故”^{[1][孟庸生《哭黄远庸四首》]}。提及自杀,远生曾进行过专门的评议,闽人孙秉义蹈海而死引发了诸多议论,有的人认为自杀不当,应科以刑罚;有的人认为孙的自杀源于社会的罪恶,远生则在《论自杀》一文中对孙君给了极高的褒扬:“今举世尘污,而有此泥淖不染,孤芳自好之士,此正国家之珍宝,社会之明星。”^{[1][卷一 P.62]}这样的说法会不会鼓励人自杀呢?远生认为不会,因为大多数只会选择醉生梦死,甘于处在奴役状态。

正是这样的敏感性格使得黄远生在“理欲交战”中痛苦万分,“理”让其不能成为真小人,“欲”使其不能成为真君子。他检视了自己一生中经历的官、政客、新闻记者、律师等职业,认为由于对社会之抵抗力太薄,每一种职业都带有遗憾。他强调身为记者的若干年“亦一大作孽之事也”,而早在民国元年末,他在政论中就宣称新闻记者造作文字,遇事生风,却不能够稍益衣食而恩厚我之同胞。值得注意的是,远生再次对“官”进行猛烈抨击,称“毒药之毒,封豕长蛇之凶,然犹不及中国之官界,盖戕贼人才,此为第一利剂。无耻下流愚暗腐败种种,莫不由此酝酿增多,盖万恶之养成所也。”^{[1][卷一 P.130]}联想到以前远生对“游民”与“官”的关系论述,联想到势力之争使得人们放弃独立自主而做游民,我们可以体会出远生其实是在对重重黑幕进行控诉——它吞噬着一个年轻人清白人生的梦想,而这一梦想几乎是新政治局势得以开展的惟一径路。

远生最后还是抱着强烈希望的:深切忏悔后他觉得以后应提倡个人修养、个人自尊、神圣职业、人格主义;在给章士钊的信中他表示为与世界思潮相接触,“法须以浅近之文艺,普遍四周”^{[1][卷四 P.189]};在旅美通信中,他决意不再做政治界之一寄生虫,理想在回国后成为“一纯粹洁白自食其力之一精神上之工人而已”^{[1][补遗 P.227]}。今天人们还在不断提及黄远生所倡导的记者“四能说”(脑筋能想,腿脚能奔走,耳能听,手能写),感慨一个新文学先知者的赍志而歿,猜想他究竟死于谁手。本文的结论则相当简单:无论如何,这个破碎的舞台容不下一个独立的观看者。

参考文献:

- [1] 黄远生《远生遗著》,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2] 萧高彦“共和主义与现代政治”,载许纪霖主编《共和、社群与公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3]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载《毛泽东选集》
 [4] [美]西塞罗《论共和国 论法律》,王焕生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责任编辑 鄢梦萱)

^① 王红军“清末民初思想界的黄远生——新闻撰述生涯及生平史实之考辨与补正”,复旦大学历史学系博士论文。